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

研字〔2024〕30号

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度上学期研究生 学籍注册工作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做好本学期研究生开学报到注册工作，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注册时间

2024年8月31日-9月22日。

二、注册办法

1. 网上注册：研究生登录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选择“个人管理”模块下的“学期报到注册”，进入页面后点击右侧“确认”按钮或直接进入“学期报到注册页面”，点击当前学期注册部分右侧“提交注册”完成系统注册。

2. 研究生证注册：完成系统注册后，学生持研究生证到培养学院进行研究生证学期注册，培养学院在研究生证加盖学期注册章，并完成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的学生注册审核。

三、暂缓注册

确有特殊困难（含欠缴学费）不能如期注册的研究生，可以向研工办主任提出申请暂缓注册。暂缓注册两周以内者，由培养学院负责人批准；暂缓注册两周以上者，由培养学院及学校研工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研究生院。

暂缓注册到期仍未办理正式注册的，视为未注册。

四、工作要求

1. 2024年9月23日前，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完成注册审核，从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学生注册管理”-“注册名单导出”导出学生注册名单，经研工办主任和学院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后，交研究生培养办322室。有未注册的，上报材料中需注明研究生相关信息，并附上未注册原因。

2. 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后台将记录研究生注册时间及所用电脑的IP地址、MAC地址，请提醒研究生不要在异地注册，不要代替他人注册，同时各培养学院也应严把注册审核关，如实审核注册情况，确保本学期注册工作准确高效完成。

3. 各培养学院要高度重视研究生注册工作，明确责任人，联系到每位研究生，确保每位学生学籍状况准确无误。研究生院将对各培养学院研究生注册情况进行通报。

4.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的研究生不能参加本学期的各项教学活动。超过规定报到注册时间，视为自动放弃学籍，予以退学处理。

湖北文理学院研究生院

2024年8月30日